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公佈
終止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營運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向業主提交退租協議，當中營運商將放棄租賃協議中與該街市租賃有關的餘下年期，而業主將同意退租，並解除營運商於租賃協議之責任，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營運商須向業主支付代價4,452,000港元。

退租協議之主要條款

退租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 (i) 宏集策劃有限公司(即營運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及
 - (ii) 香港房屋委員會(作為業主)
- 該街市之位置： 該街市位於香港九龍彩福邨第三期地下
- 終止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代價： 4,452,000港元

代價為營運商就提前終止租賃協議而須向業主支付之補償。

付款期限： 代價已由營運商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支付予業主。

使用權資產

預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終止租賃協議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出售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13,400,000港元及終止確認租賃負債約33,100,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確認後方告作實。

終止之理由及裨益

該街市的表現一直未能達致財務預期，導致經營成本不可持續且租金高昂。終止租賃協議將消除與該街市相關的持續租金及維護開支，從而改善現金流並增強本集團整體財務穩健程度。該決定亦將使本集團能重新分配資源，專注於更有利可圖的機會。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退租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訂立退租協議構成終止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公佈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刊發本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房屋委員會」或「業主」	指	法定組織，負責制定及實施公共房屋計劃，以協助香港政府實現其公共房屋政策目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街市」	指	位於香港九龍彩福邨第三期地下之街市
「營運商」	指	宏集策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街市管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退租協議」	指 業主所發出及由營運商簽訂之退租協議，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提交予業主，當中營運商將放棄租賃協議中與該街市租賃有關的餘下年期，而業主將同意退租，並解除營運商於租賃協議之責任，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營運商須向業主支付代價4,452,000港元
「租賃協議」	指 由營運商與香港房屋委員會就出租該街市所訂立之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6年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清河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Stephanie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 僅供識別